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投資盡職治理作業要點

- 一、為落實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以下稱本政策)，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投資業務如下：
 - (一) 債券自營及投資
 - (二) 股權商品投資
 - (三) 轉換或交換債券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端投資
 - (四) 轉投資其他企業
 - 三、為防範利益衝突，投資單位應依據本公司交易相關人員行為規範，管理投資人員之行為，並對投資人員教育宣導。
 - 四、投資單位於投資前應比對投資對象是否為禁止承作對象或高敏感產業，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本公司 ESG 風險評等作業要點，評估被投資對象於 ESG 議題資訊之相關風險，決定其 ESG 風險分類。
 - (二) 對於禁止承作對象應不予投資。高度風險等級者經評估對永續發展無如本政策第四條第二項所指之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或採行有條件投資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定，得進行投資。
 - 五、考量投資目的及成本效益，投資後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關注之資訊類型及頻率，與被投資對象對話與互動之方式及時間，訂定如下：
 - (一) 為評估相關資訊對投資對象長期價值之影響，投資後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投資對象之營運財務狀況。
 - (二) ESG 高度風險等級者，應針對所關注或影響的重大議題向投資對象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的瞭解及表達意見或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股東會，表達建議企業改善並落實執行意見，並對重大議題進行書面或電子投票。
- 投資後發生重大違反 ESG 規範事件，即依客戶發生營運異常事件內部通報機制揭露、評估、處置及追蹤並重新辦理 ESG 風險評估。
- 對重大議題之書面或電子投票行為，於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時，應評估及擬

具表示之意見及行使投票權，呈請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事後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如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須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應簽報總經理核定。如無法參加投資對象股東會者，互動方式得以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方式辦理。

六、投票權行使及議案類型區分如下：

(一) 原則上支持：未違法、未違反 ESG 國際倡議及原則或國票金控集團 ESG 政策、未損及股東或投資人權益之議案。

(二) 反對：可能違法或違反 ESG 國際倡議及原則或國票金控集團 ESG 政策或損及股東或投資人權益之議案。

(三) 棄權：無法明確評估或與國票金控集團無關之議案。

相關部門每年應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對象行使投票權，並統計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七、本公司應每年於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負責部門應依本政策及本要點之規定，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於每年年終前將相關資料彙整，陳報總經理核定後揭露。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行歷

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核定